

# 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為落實主管之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檢討精進，以完善災害防救計畫之施行、管理、考核及綜整等業務之目的，爰訂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推動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 三、推動小組之組成、委員人數及任期。(第三點)
- 四、推動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第四點)
- 五、推動小組召開會議之時程、討論事項，及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專家學者等列席提供意見之情形。(第五點)
- 六、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人員。(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主管之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檢討精進，以完善災害防救計畫之施行、管理、考核及綜整等業務之目的，特成立「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 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部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規劃主要工作項目之管理、考核及分工。 (二)督導、管理、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協調各單位之辦理情形。 (三)檢討精進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作為。 (四)其他涉及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相關事項。	規定推動小組之任務。
三、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消防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業務管副署長兼任；委員由本部就具防救災專業之專家、學者十二人至二十人派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規定推動小組人員組成，及委員人數與任期。
四、 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任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人員兼任。	規定推動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
五、 推動小組每季應召開一次會議，擇定本部主管災害類別，就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要管理及考核項目進行討論，並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及國際重大災例，提供建議分享。 前項會議得視討論個案性質及	規定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程、討論事項，及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公共事業、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之情形。

實際需要，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公共事業、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	
六、推動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出席之部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規定推動小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及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人員。
七、推動小組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部消防署相關預算支應。	本要點所需經費之來源。